

緩起訴處分金申請作業程序

壹、 申請期限

一、 一般性申請：

應於每年5月15日至5月31日間，提出次年之年度計畫，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備註1：因本署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可優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備註2：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二、 專案性申請：

應於每年1、4、7、10月之5日以前，提出次季之申請案，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1月5日前受理同年4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之申請案。

(二)4月5日前受理同年7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之申請案。

(三)7月5日前受理同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之申請案。

(四)10月5日前受理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辦理之申請案。

三、 請寄送書面資料(一式7份)，同時另將所備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署業務承辦人(觀護人鄒一清 pinking@mail.moj.gov.tw 及觀護佐理員余若嫣 qpr11@mail.moj.gov.tw)。

貳、 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附件一-申請書

二、 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 附件三-契約書(請先蓋妥機關大小章、一式2份)

四、 附件四-單位概況表

五、 其他應備文件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參、 聯絡窗口：

一、 觀護人鄒一清 電話：(07)613-1765 轉 3311。

二、 觀護佐理員余若嫣 電話：(07)613-1765 轉 3332。

肆、 送件方式：

備妥相關文件後，請以郵寄方式寄至本署(8254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觀護人室收)，恕不接受專人親自遞件。